

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。审议的《关于对 2018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》和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文件要求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审阅相关材料，我们对上述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，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、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勤勉尽责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年报审计等工作，并对公司财务管理、内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规范，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内控制度的健全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健性，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、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潘立生、李旗号、顾其荣

2019 年 2 月 25 日